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常平镇翠珠路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朝阳三街 40 号城建大楼五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为常平镇翠珠路道路工程提供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工期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2.服务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预算书等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预算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24 号文）计收，下浮率为 15%-20%。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